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通知）

校研字〔2023〕77号

关于申报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 （研究生层次）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新时代江西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赣教研字〔2020〕12号）和《江西师范大学关于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5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校开展2023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研究生层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名师和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6.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价结果“优秀”，最近一次教学质量评价原则上应为“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 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科研育人。

二、申报材料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附件1）；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附件2）；
3. 附件材料清单（需装订成册）。

（1）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2）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必须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 (选择性提供)

(申报单位盖章。)

(4)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 (选择性提供)

(申报单位盖章。)

4. 15 分钟说课视频、1 个课时课堂实录。

三、申报程序

1. 教师申报。任课教师根据申报所需材料自主申请, 并将材料交至所在单位。

2. 培养单位初审。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和签署意见 (推荐意见另附纸, 不要在申报表上填写, 推荐意见须分管领导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将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

3. 专家评审。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程进行评审, 确定校级项目名单。

四、其他要求

1. 各培养单位应重视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建设, 发挥其引领示范效应, 并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研究生任课老师, 积极组织教师进行申报。

2. 请各培养单位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一份, 加盖单位公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一式三份)、附件材料清单(一份)纸质稿和所有材料电子版(以 U 盘形式)于 11 月 24 日(周五)之前交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办公室(5201)。

3. 联系人: 张红霞, 联系电话: 88120605

附件：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
3.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研究生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 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 申报工作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1月9日发